臺安醫院藥劑科藥事人員聯合訓練計畫

2012.09.19

一、訓練目的：

提供外院藥師（含衛生署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二年期藥師）藥事專業訓練，培養藥師臨床醫療照顧能力，並希望藉由不同醫院間的交流、觀摩與經驗分享，增進藥事服務品質。

二、訓練項目及時間：

項次	訓練項目	訓練時間
1	化療藥品調劑作業訓練	5 天

三、訓練內容、方式與評核標準：

1. 化療藥品調劑作業訓練

訓練目的	使藥師認識癌症化學治療藥物處方，學習化學治療藥物調劑作業標準與技術，並能參與癌症治療跨領域照護團隊，評估與監測藥物治療。
訓練目標	本訓練以乳癌治療為訓練主軸，培養藥師具備以下能力： 1. 癌症化學治療處方評估能力。 2. 癌症化學治療處方調劑能力。 3. 癌症化學治療藥品管理能力。
訓練內容	1. 認識化學治療藥物處方標準作業流程。 2. 認識乳癌治療藥物、治療指引與常見化學治療標準療程。 3. 學習化學治療藥物處方評估與調配前準備工作。 4. 認識危害性藥物處理原則。 5. 了解化學治療藥物調劑環境的空間設計與垂直式負壓生物安全操作櫃。 6. 學習化學治療藥物調劑個人防護裝備著裝技巧。 7. 學習化學治療藥物無菌操作技術。 8. 實際操作化學治療藥品調劑。 9. 熟悉化學治療藥品配製成品的品質管理、包裝、標示作業。 10. 熟悉化學治療藥品異常事件的處理(包括外滲與潑灑處理)。 11. 參與乳癌治療跨領域照護團隊，了解藥師在用藥評估與監測的腳色。
訓練方式	1. 課程講解 (Lecture) 2. 技術講解示範與實際操作訓練。 3. 案例評估與討論

評核標準	1. 受訓前學前評估 (筆試)。 2. 受訓學員每日書寫學習日誌。 3. 完成一份處方評估書面報告。 4. 完成一份化療操作臨床模擬技能評估(DOPS) 5. 通過學後評估測驗(筆試) 6. 參加乳癌跨領域照護團隊會議，並完成一份心得報告。 7. 完訓時，受訓學員與訓練藥師需填寫雙向回饋評估表。

四、訓練內容與成效檢討：

委託代訓醫院於申請文件說明對訓練項目與受訓人員的預期成效，訓練完成後，委託代訓醫院須與本院代訓單位對於本次訓練進行檢討改善之討論(會議或通訊)。

五、聯絡窗口：

由委託代訓醫院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藥劑科：(02) 27718151 分機 2732，陳俐君組長

E-mail：119087@tahsda.org.tw